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2006 年 3 月 16 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

		[2006]2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磊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841号”《审计报告》和经中磊审计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百洋有限	指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饲料科技	指	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洋有限的前身
明洋明胶	指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二)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等相关事项，有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百洋有限2000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200万股A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性。

3、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磊向发行人出具了“中磊鉴证字[2011]第0530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磊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iii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i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注意到，2002 年饲料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时，股东孙忠义、胡金莲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共计 2175 万元系饲料科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该增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孙忠义、蔡晶（于 2007 年 4 月受让胡金莲的全部持股）分批以现金、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补足了前述 2175 万元出资。本所认为，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为设立发行人，百洋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百洋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分别为孙忠义、蔡晶、古少扬、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陆田、李逢青、罗光炯、黄光领、孙宇、韦其传、陈国源、覃勇飞、林伟国、黄素娟、黄燕云、黎玲、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及广州隆盛, 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 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与蔡晶。孙忠义持有发行人 58.7042% 的股份, 蔡晶持有发行人 13.2372% 的股份, 孙忠义与蔡晶为夫妻关系, 二人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38,744,785	58.7042
2	蔡晶	8,736,569	13.2372
3	深圳金立	4,517,123	6.8441
4	青海明胶	4,448,973	6.7409
5	古少扬	2,258,561	3.4221
6	深圳创新投	2,022,260	3.0640
7	深圳长润	1,617,808	2.4512
8	广州隆盛	903,425	1.3688
9	杭州道弘	606,678	0.9192
10	林桦	271,027	0.4107
11	周正林	225,856	0.3422
12	易泽喜	216,403	0.3279
13	王玲	208,447	0.3158
14	杨思华	186,069	0.2819
15	朱乃源	171,233	0.2595
16	欧顺明	168,002	0.2546
17	高晓东	100,454	0.1522
18	曾敏	85,617	0.1297
19	莫素军	75,506	0.1144
20	黄光领	75,506	0.1144
21	陈海燕	56,359	0.0854
22	罗光炯	50,556	0.0766
23	孙宇	50,556	0.0766
24	陆田	30,334	0.0460

25	李逢青	30,334	0.0460
26	林伟国	30,334	0.0460
27	覃勇飞	20,223	0.0306
28	黄素娟	20,223	0.0306
29	黄燕云	20,223	0.0306
30	黎玲	18,200	0.0276
31	陈国源	16,178	0.0245
32	韦其传	16,178	0.0245
合计		66,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孙忠义、蔡晶、深圳金立、青海明胶。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2010 年，百洋有限收购股东孙忠义持有的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股权。
- 2、 股东孙忠义、蔡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3、 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4、 2009 年，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股东孙忠义、蔡晶提供了部分借款，并于 2010 年结清。
- 5、 2008 年，股东孙忠义向发行人提供了部分借款，并于 2009 年结清。
- 6、 发行人与股东青海明胶合资设立明洋明胶。

(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借款属于发行人单方受惠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日常业务发生的借款、金额较小，且截至

2010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清偿借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明洋明胶系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孙忠义、蔡晶已于2011年3月2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在未来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状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水域滩涂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如下抵押事项:
 - 1、 发行人拥有的南宁国用(2011)第577902号土地使用权及邕房权证字第02115912号、邕房权证字第02115923号、邕房权证字第02115950号、邕房权证字第02115913号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南宁国用(2006)第700509号土地使用权及邕房权证高

新区字第090153号、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90001号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北国用（2004）第600156号土地使用权及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4398号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化国用（2009）第0001766号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7523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7524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7525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7526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7527号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化国用（2011）第0000558号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8275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8276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8277号、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08278号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前述所有抵押事项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拥有的1147台（套）机器设备、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180台（套）机器设备。前述所有动产抵押事项已经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资产收购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形包括：
- 1、2002 年 12 月，饲料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
 - 2、2007 年 10 月，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至 3959 万元。
 - 3、2007 年 12 月，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3959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 4、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百洋有限收购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 5、2008 年 7 月，百洋有限收购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6、2009 年 3 月，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000 元增至 53,562,119 元。

- 7、2010年5月，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53,562,119元增至62,550,871元。
- 8、2010年7月，百洋有限收购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 9、2010年9月，百洋有限收购湛江珠联冷冻有限公司。
- 10、2010年9月，百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2,550,871元增至66,000,000元。
- 11、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收购雨嘉食品另一名股东49%股权。

本所注意到，2005年经管站和水产研究所将其股权转让给百洋有限时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但已经分别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11]181号文、桂政函[2011]182号文确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上述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及饲料科技2002年增资行为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乐业县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批复，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三)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除前述诉讼案件外，2010 年 4 月 21 日，孙忠义、胡金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合计 9,633,705.7 元。2011 年 6 月 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南市民二初字第 57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参加诉讼。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曾于 2005 年借予远锋投资 175 万元，此债务已于 2007 年结清；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及中磊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 07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远锋投资、薛金洪、孙忠义、胡金莲之间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此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4,077,370.81 元，由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诉的相关案件终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忠义、胡金莲与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之外，孙忠义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孙忠义所涉诉讼案件系孙忠义作为原告要求第三方偿还借款，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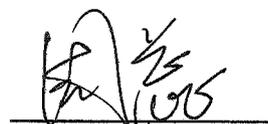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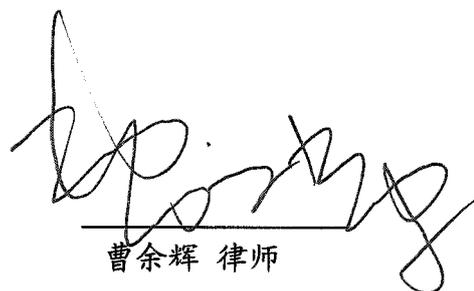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周蕊 律师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